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 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230,000,000港元至280,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2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出售持有位於西貢之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收益490,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此收益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位於灣仔之投資物業(「灣仔物業」)之公平值下降約40.9%(與該投資物業之收購成本530,000,000港元相比較而言)之影響。灣仔物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作酒店,而承租人在支付應付租賃付款方面並無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定稿。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 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